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江珮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瑜婷即玩美美妍會館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聲請人向相對人購買美容課程之釋明文件（如契約書、訂單等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匯入之帳號「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」為相對人所有之釋明文件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9月27日提出之雙方LINE對話紀錄相對人提供之轉帳號碼非該帳號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